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慧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7128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078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21000000I_1121560783C_doc7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21560783C_doc7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21560783C_doc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0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078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發布令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人員。

(二)請相關專業學（協）會、公會、醫學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
(三)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日，將鑑定系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

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10 15:06:05

裝

訂

線